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修订。

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41,725,47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681,645,407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2,841,725,474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3,681,645,407 股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改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